附件1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具体岗位条件

第一类：法官助理2名（岗位编号01）

1.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（A）或者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A）；

2.须在政法机关工作2年以上；

3.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第二类：司法行政人员1名（岗位编号02）

1.具有党政机关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专业不限；

2.连续从事文字工作满2年，有综合文稿工作经验，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刊用宣传、信息等文字作品不少于5篇（宣传作品每篇要求800字以上），有较强的文字综合、语言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独立完成综合性文稿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
3.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